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2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人事管理  (二)政風管理  (三)會計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一)公文績效  (二)重要案件列管  (三)研究與督考  (四)文書處理檔案管理  (五)廳舍修建  (六)事務管理  **貳、消防勤業務**  一、火災預防勤業務  (一)防火宣導  (二)消防安全檢查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四)防火管理  (五)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  (六)消防安全檢查裁處情形  二、災害搶救勤業務  (一)火災搶救  (二)水源查察管理  (三)化學災害搶救  (四)提升防溺救生能力  (五)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六)強化山域救援能量  (七)提升特搜量能  三、民力運用業務  (一)擴編義消組織，推動專業及年輕化  (二)提升義消及 災防團體專 業能力  四、教育訓練勤業務  (一)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二)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三)實務訓練及協助消防人員養成教育訓練  (四)車輛裝備保養  五、火災鑑識勤業務  (一)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  (二)研究與綜合規劃  六、勤務指揮、資訊及通信業務  (一)勤務指揮  (二)為民服務  (三)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  (四)充實資訊設備  (五)充實通信設備  七、災害管理業務  (一)颱風災害防救  (二)辦理本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三)強化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能力  (四)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增進災害應處置能力  (五)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六)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七)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八)辦理本市112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八、緊急救護業務  九、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三)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  (四)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裁處情形  十、督察業務  (一)勤務規劃督導  (二)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  **参、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1.任免遷調：  (1)本府消防局112年度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10次，陞遷人數78人，外縣市調入人數33人，新進人員26人，留職停薪10人，回職復薪21人。  (2)112年度辦理調出人數13人，職務調整人數113人。  2.考績獎懲：112年召開考績委員會5次，核發嘉獎27,186人次、記功4,622人次、記大功4人次、申誡9人次；並依規定辦理112年度年終考績作業。  3.差假管理：  本府消防局外勤人員之勤休編排及服勤時數採計目前係依消防署核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實施之「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覈實辦理，並已全面實施勤一休一制度，除勤務推動及維護市民權益有顯著績效外，兼顧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意旨。  4.訓練研習：112年自辦及薦送人員參加多元訓練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能。  (1)自辦研習：辦理4場次專題講座(再生能源、兩公約、CEDAW、EAP婚姻教育)，參加人數計223人次。  (2)薦送訓練：薦送人員參加本府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辦理之相關訓練研習課程，薦送人數計1,081人次。  5.退休照護：均依規定辦理同仁退休及照護事宜。  (1)112年度辦理退休案計25人、撫慰案計4人、撫卹案計1人。  (2)統計至112年12月止列冊管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計450人，支領月撫慰金人員計50人，支領年撫卹金人員計29人。  1.召開廉政會報1案次，藉由會議之決議及業務單位之執行，推動廉政工作，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2.召開安全維護會報1案次，辦理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檢查42案次及「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發掘缺失予以列管改善，提出興革建議，並不定期進行機關安全、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維護宣導55案次。  3.落實陽光法案，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2案次，並辦理實質審查2案次。  4.因應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為強化民眾反賄選觀念，消防局於138處張貼海報，運用宣導短片及講習等多元方式進行27場次反賄選宣導，並於14處播放反賄選標語跑馬燈，避免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影響選舉結果公平性，宣導成效良好。  5.辦理機關金錢債權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經書面勾稽及實地勘查後顯示，有關消防安檢裁處欠費案件之金錢債權內控機制已臻完備，並已落實執行債權清查與管理及能有效管控追償案件，確實達到充盈國庫及維護機關權益之效益。  6.辦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經書面勾稽及實地勘查後顯示，消防局確實落實盤點國有公務用土地使用情況，且國有公務用土地無閒置未利用或遭無權占用情事，行政作業流程未有疏漏。  7.受理各類陳情、檢舉案件計55案次，均依規定查察處理、澄清結案或移由權責單位辦理。  8.為確保消防人員公正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業務，爰辦理「112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專案清查」，於112年3月至8月間，抽核35處場所，針對自110年至111年間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另進一步抽核其中6處場所進行實地訪查，並提列4點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  1.本府消防局按月檢討112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加強預算執行稽催，發揮預算功能，有效掌控預算進度，提升消防局救災救護能力，總計112年度決算執行率達99.04%。  2.依限完成112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之編製。  3.依限完成111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  4.完成112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含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共199表次)審核及111年統計年報之彙編。  5.完成113年度單位預算之籌編。  6.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  7.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辦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  1.本府消防局112年公文績效成果如下：  (1)辦結率97.98％。  (2)平均發文使用日數1.16日。  (3)線上簽核比率84.98％，均優於本府平均值。  2.112年度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辦理案件共1,490件。  3.每月定期於局務會議公布各單位公文績效，以加強管制公文時效； 另對於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改列自管案件亦定期於每季追蹤管考後續辦理進度。  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於每月局務會議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112年度列管並持續辦理案件共計「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驗證」1案，已於112年12月辦理完畢並結案。  1.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2.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上級機關提出工作報告。  1.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文書檔案管理工作。  2.積極辦理檔案銷毀作業，完成3,666件及會計簿冊80卷逾保存年 限檔案銷毀。  3.積極改善檔案管理整體效能、加強檔案保存與維護及積極辦理整頓清理、改善檔案庫房設施等工作。  1.112年度針對那瑪夏分隊及寶來分隊辦理頂樓防水工程，編列預算計152萬8380元；辦理前金分隊車庫地坪整修工程，編列預算計107萬元；年度中彙整各分隊廳舍修繕需求如第一大隊暨苓雅分隊建築物耐震詳評、阿蓮分隊建築物耐震詳評、新興分隊值班台鋁窗更換、左營分隊廁所整修及第五大隊牆面壁癌油漆等共29項修繕項目，動支經費181萬4,839元以改善老舊廳舍環境。  2.爭取內政部「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2年中程計畫」(112~113年)補助，112年受補助單位為瑞隆分隊、前鎮分隊及中華分隊，補助經費計401萬3,700元。瑞隆分隊及中華分隊已竣工，前鎮分隊預定於113年1月16日竣工。  3.內政部消防署第四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補助辦理林園消防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補助經費共計392萬2,600元，業於112年10月開工，預計113年2月竣工。  4.獲得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特別預算8,280萬5,240元補助辦理和發產業園區和發消防分隊新建計畫，業於111年12月開工，預計113年竣工。  5.配合大林蒲遷村政策以經濟部「大林蒲遷村相關經費」全額補助7,200萬元辦理大林蒲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6.岡山消防分隊遷建工程配合岡山行政中心舊址「公辦都更」與新行政中心合建共構（12億7,000萬元），相關經費支出將由舊址公辦都更收益支應，預計113年1月第2次公辦都更公告招商、113年5月遴選最優廠商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並預定於115年竣工。  1.按「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工作。  2.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112年度計盤點轄下97個單位；檢核項目分為財產管理、車輛管理、辦公處所暨安全管理等三大項。經考核檢查，共計有22個績優單位，計有45人次獲敘獎。  3.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物保管及財物控管事宜。  1.訂定本府112年度防火宣導計畫，整合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辦理各式防火宣導及與本市各機關、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舉辦防火宣導活動；本市112年辦理動態防火宣導場次共1,372場，宣導市民97,350名。  2.清明節期間，辦理清明節防災宣導活動，除印製宣導文宣發放外，另於本市各公墓辦理防火宣導分發水袋及公墓警戒活動，本市清明節期間未發生重大火警。  3.義消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1,353場次，出動宣導義消12,001人次，宣導家戶達13,699戶，宣導人數28,132人，深獲社區民眾認同。  4.推動住宅訪視診斷11,998戶、外牆跑馬燈及電子佈告欄508處、廣播電台及電視託播14次。  5.112年度由消防局各大隊及本市各區公所發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321,584戶，全面提升住宅火災預警、降低透天住宅之火災傷亡率。  6.配合內政部「住宅防火對策2.0」推動住宅防火對策相關工作，本府消防局於112年榮獲「特優」單位。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審(勘)工作，會審合格1,786件，不合格163件，共計1,949件。會勘合格1,024件，不合格106件，共計1,130件。  1.列管甲類場所3,468家，已檢修申報家數3,467家，檢修申報率99.9%，甲類以外場所，列管19,041家，已檢修申報家數19,033家，檢修申報率99.9%。  2.每季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18,107件次。  1.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經中央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2,710人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3,609人複訓合格(每3年須複訓1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  2.本市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5,809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5,767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5,742家，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8,251次，計119,147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者，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453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7件。  針對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高危險場所等共356家，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以提供消費者了解場所安全容留人數資訊。  112年度違法案件共計裁處157件（檢修申報18件、消防安全設備126件、防火管理7件、容留人數標示1件及防焰規制5件），開立裁處金額計新臺幣2,757,000元，已繳納金額計新臺幣1,863,000元，收繳率68%。  1.建立電子化搶救圖資：為強化公共安全，提升本市高危險特定區域、建築物及狹小巷道等火災搶救效能，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物訂定搶救計畫，發生災害時能於出動初期掌握場所全般狀況，減少人命及財產損失，總共已製作5,956處，均以電子檔建置於本府消防局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可於救災現場即時查詢，各大(或中)、分隊辦理上開建物或地區兵棋推演共1,627場次、實地演練1,235場次。  2.辦理特殊火災搶救講習班：於112年4月7、10、28日及5月2日分4梯次辦理，共計160人參訓，有助於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對於特殊火災(太陽能光電設備、電動車及儲能設備等)現場危害分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安全判斷處置及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及電動汽車或儲電設備火災搶救能力。  3.辦理112年度CCIO訓練：於112年5月24日至6月15日分3梯次辦理，共計75人參訓，有效提升本府消防局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熟練各項指揮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  4.輔導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考照訓練：為利於救災情資偵蒐工作，持續輔導消防同仁考取無人機操作證，112年計有60名考照合格取得100張各式專業證照，通過人員遍布各大隊轄區執行相關飛行任務，有效提升災害搶救效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本市112年消防水源列管救災水源計24,657處，其中地上(下)式消防栓共計22,390支，平時協查清查轄內消防栓堪用情況，如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透過本府消防局消防水源管理資訊平台，即時通報請自來水公司檢修。  2.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予調查列管，另對於水利單位提供之救災緊急使用水源位置，每年辦理實地抽水演練暨資訊更新事項，俾利於缺水時期緊急應變使用。  3.本府消防局各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112年共計辦理17處消防栓增設與改遷工程。  4.賡續擴充本市水源管理資訊系統，更新衛星導航系統圖資版本，建構全市動態甲、乙種搶救圖資。  1.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技術與能力與執行化學災害搶救行動安全，本府消防局於112年6月26日至8月2日，共計6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112年度化學災害搶救進階班訓練。  2.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指揮官化學災害搶救指揮決斷能力，以利執行化災搶救任務安全，本府消防局於112年10月31日至11月9日，共計6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112年度化學災害搶救指揮官訓練。  3.為強化消防人員輻射災害初期搶救正確觀念與基本認知，本府消防局於112年2月9、16、23日，辦理3梯次輻射災害訓練，共計120人參訓，以提升消防人員輻射搶救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於暑假期間(112年7月1日至8月29日)規劃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協勤措施，針對本市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彌陀區海岸光廊、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6處水域，每週六、日等18個例假日，由消防人員、本府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及水中救生中(分)隊共同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共計519人次。  本府消防局為提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112年充實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  1.新購水箱消防車6輛、水庫消防車6輛、救助器材車3輛、雲梯消防車1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預算購置特搜人員及人道救援應勤裝備器材1批、山域事故人命救助等個人裝備1批、移動式搖控砲塔4組、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6台、電動油壓剪30組……等、海洋委員會補助經費購置水域救生裝備一批、中央補助款「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購置救災安全管制系統1式後擴功能、空拍機2組、移動式搖控砲塔4組、特殊災害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2組、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50組等，均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及人道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112年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7輛、救助器材車2輛、消防警備車2輛、救災指揮車3輛、消防後勤車8輛、節省公帑約7227萬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助工作助益良多。  本市轄內多處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於上、下半年(6月及10月)邀集相關單位及山域事故搜救團體辦理山域事故救援座談會外，本府消防局分別於112年4月及10月，假關山嶺山、塔關山、庫哈諾辛山等地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共計有131人參訓，11月13至24日，假消防局5樓會議室辦理山域救援幕僚訓練，共計有70人參訓。  1.為精進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各組別技術操作及整合外部專家(醫師、護理師、獸醫師、土木技師等)，於112年2月8日至3月22日辦理「搜救運作及管理實務班」訓練，共計9場次、675人次。另於112年4月8、9、10日及20、21、22日辦理移地綜合模擬演練計2場次、228人次。  2.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於112年5月6~8日動員警、義消；高醫、榮總、義大醫師、護理師；宏力動物醫院獸醫師；土木技師等共78人2犬，前往內政部消防署參加國家搜救隊伍能力分級檢測(NAP)評測(含2名領犬員及2犬一同參與，並為全台惟二具有獸醫師隨隊之團隊)，通過中型搜救隊認證，正式加入國際人道救援輪值。  3.本市通過國際搜救犬IRO測驗犬隻數量，計有高級認證6隻、中級認證2隻，除於112年3月27~31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與BRH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共同訓練外，另於112年12月6、7日參加「2023年度MRT搜救犬隊救援能力認證」通過3組認證(MRT 3隻及審查員3名)，搜救犬中、高級認證、MRT認證及審查員數量均為全國各縣市之冠(與台北市並列)。  1.為因應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朝向重型NAP國家搜救隊認證程序之目標，及內政部消防署113年-118年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之需求，整編本市義消總隊組織，成立特種搜救大隊，下轄城市搜救中隊、水中救生中隊、特殊救災中隊3個中隊及7個分隊，另為因應本市救護案件每年持續成長，再增加4個救護分隊，並分別整併宣導、救護成2個大隊，以強化義消救災、救護、宣導協勤效能。  2.持續招募年輕群組加入義消行列，本府消防局於112年10月7日成立中華義消救護分隊，計有33人加入，平均年齡31.5歲，促進義消年輕化、專業化。另將義消招募宣導影片於網路媒體播放，積極行銷義消之新形象。  1.為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救災救護專業技能，除每月定期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外，並辦理下列專業訓練：  (1)為儲備培養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本府消防局分別辦理幹部訓練，計有223人參訓：  ①4月10日至4月29日止，共辦理3梯次義消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每梯次24小時，合格人數計有123人。  ②5月15至5月26日止，共辦理2梯次義消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每梯次20小時，合格人數計有85人。  ③內政部消防署於8月9日至10日共計辦理1梯次12小時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本市義消合格人數計有15人。  (2)強化義勇消防人員救護執勤技能，提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分別於11月13、14、16、17、20、21、22、23及26日辦理五梯次及線上學習課程，每梯次8小時，義消EMT-1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複訓訓練，共765人受訓合格。  (3)為強化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義消人員山域事故災害救助效能，提升團隊搜救技術，於11月4、5日假桃源區小關山山域，計47人參訓。  (4)為提升新進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培養團隊工作士氣，強化救援效能，本府消防局於12月4日至12月24日止，辦理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共6梯次，每梯次48小時，計337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  2.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團體專業訓練：  (1)本府消防局依據「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辦理民間災害防救團體依法登錄，截至112年12月本市合計登錄有15個團體，為提升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能量之運用，112年辦理2梯次新進人員基本訓練，每梯次16小時，68人訓練合格；另辦理6梯次複訓，每梯次8小時，計428人訓練合格。  (2)為能更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志工力量、配合政府機制，配合內政部消防署112年度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推動建立防災教育與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機制，辦理災害防救志工複合式專業訓練，10月21、22日，11月4、5日及11月11、12日共三梯，假台中市谷關區白毛山附近山域專業訓練，合計53人訓練合格。  3.本市消防民力獲獎殊榮：  (1)本市義勇消防總隊鳥松義消分隊幹事林慶得、前金義消分隊小隊長林筵鈞及防火宣導大隊幹事林玉梅等3位，獲選為內政部消防署112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另本市中華民國山難搜救協會高雄市支會主任委員張福和獲選為112年度全國災害防救志工鳳凰獎。  (2)本市義消10月21日參加內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全國義消體技能交流活動，全國共計有790名義消人員組成126隊參賽，共分成「無人機運用」、「車禍救援」、「火災搶救」、「救護技術」、「繩索救援」等五大項目，本市義消參賽隊伍，在「無人機運用」水域救援項目及「繩索救援」榮獲全國特優、「車禍救援」、「火災搶救」35歲以上男子組、「無人機運用」山域救援等項目榮獲全國甲等，成績斐然。  1.依本府消防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編排課程及指派教官，實施車輛操作、消防車操、裝備器材、緊急救護等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體技能。  2.辦理消防人員學科及術科測驗，藉此充實消防人員各項消防學能及體能，並驗收平時訓練成果。112年推動新式術科體測，上半年術科測驗計有1,006人參測，下半年術科測驗計有1,019人參測。112年上半年學科測驗計有1,333人參測，下半年學科測驗計有1,326人參測。  3.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針對轄內搶救困難之場所實施組合訓練，模擬火災現場出勤模式演練，以強化指揮官及救災人員臨場應變能力，共計辦理12場次。  4.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培育消防專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上半年計有19人參訓，下半年計有32人參訓。    1.為提升消防人員各類災害搶救專業技能，爭取參加內政部消防署112年由各縣市消防機關自費參訓之課程，繩索救援初級班訓練3人參訓、山域事故救援教官班訓練2人參訓、公共安全潛水初階班訓練4人參訓、車禍及重型救援初級班訓練6人參訓，車輛安全駕駛教官班7人。  2.為提升消防人員駕駛大型車輛技術，持續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共19人考取駕照。  3.為提升消防人員出勤駕駛安全，辦理緊急任務車輛防禦駕駛操作訓練2梯43人次完成訓練;另針對駕駛緊急任務車輛人員辦理防禦駕駛訓練，結合中分隊常年訓練辦理，每人每年至少兩次訓練，並將訓練成果報交通局備查。  4.為降低消防工作傷損，強化消防人員戰術體能訓練暨新式體測成效，消防局3名教官取得消防署「戰術體能高階指導員」資格。  1.辦理初任公職消防人員之實務訓練，以輔導其熟悉相關實務職能。  2.配合警大、警專及消防署辦理寒、暑假實習教育。  3.協助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特考班人員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共計辦理2班期89人。  1.消防局各分隊平時每日、每週執行車輛保養檢查，每月由中隊實施保養檢查，每季由大隊實施保養檢查，其中春、秋季為不定期檢查，夏、冬季為定期檢查(冬季併入局保養檢查)，由大隊評定成績。  2.消防局每半年委託廠商至50個分隊進行車輛保養，上、下半年各保養各式車輛計590輛，合計1,180輛。  3.每年依消防署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局車輛保養檢查，由保養股人員至駐地進行檢查暨成績評定，以期核實日、週、月、季保養檢查紀錄落實程度，並辦理獎懲。  1.本市112年火災發生數，A1(人員死亡案件):11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18件，A3(非屬A1、A2類):1,395件，合計1,424件。火災類別分別為建築物454件、森林田野133件、車輛125件、船舶1件及其他711件。  2.本府消防局112年派員勘察1,424件火災現場，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防火對策之參考。  3.本府消防局火災勘察時均進行現場清理及復原工作，2人以上共同採證會封，並請會封關係人或在場證明人會簽，完備採證程序。  4.本市112年發生4件縱火案，均予偵破，並移送高雄地檢署偵查起訴，有效遏止縱火犯罪，績效卓著。  5.本府消防局112年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火災調查資料145件、火災證明書291件，積極辦理為民服務，均獲民眾好評，已達便民利民之效能。  6.本府消防局火災證物實驗室於112年11月21日通過「美國CTS測試服務機構(Collaborative Testing Services, Inc.)」國際實驗室能力測試；於112年11月28日通過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實驗室認證」，顯示本市火災證物實驗室鑑定能力與品質已達國際水準，並在國際鑑定領域中，具有世界級鑑驗公信力。  1.辦理112年度施政計畫及113年先期作業審查。  2.辦理112-115年中程施政計畫，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3.提報11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1.強化本府消防局「119」指揮中心編組及管制各種車輛出勤動態，遇有重大災害事件，立即同步通知大、中、分隊執行災害搶救工作。統計112年受理火警報案3,983件，出動43,252人次、19,817車次；救護報案150,839件。  2.充實「通訊、連絡、指揮」等裝備及建立外勤單位靈活通訊網，強化勤務指揮功能。  1.統計112年受理為民服務等其他案件包括動物救援395件、受困解危262件。  2.要求執勤員注意電話禮貌，「用心處理」每通電話、「擴大處理」每通求救電話，以市民為服務對象，做到「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為民排除危害。  1.主動發布新聞，宣導消防施政工作績效，統計112年度發布新聞稿632件。  2.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1.採購560套防毒軟體採購(含Server)提升資安防護能量。並完成消防局260台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安裝，增進電腦資安弱點通報機制。  2.9月7日完成導入資安ISO27001規範，於11月8日召開資通安全審查管理會議，符合C級資安應辦事項。  3.先期計畫購置16台個人電腦，強化消防局幕僚單位資訊作業能量。  1.配合國防部通資站臺整備規劃，完成中寮山站臺微波天線避雷接地線路改接作業，提升電力供應品質及達成站臺空間和諧共用。  2.完成壽山無線電站臺天線鐵塔除鏽油漆及拉線調整維護保養工程，強化站臺設施可靠度。  3.購置3套數位無線電轉播機，應用於公共運輸站體及建築物地下層與地面層之間無線電通訊及偏遠轄區，建構可靠穩定訊息傳輸鏈路，強化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聯能量。  4.汰換凱旋站臺無線電設備直流供電系統備援電池組3組，提升電池續航能力，確保無線電設備穩定運作。  1.112年共成立4次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分別為7月25日杜蘇芮颱風、8月29日蘇拉颱風、9月2日海葵颱風、10月3日小犬颱風，於接獲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立即報告市長成立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聯合作業因應，統合市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力投入預防性撤離及防救災工作；本市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同時於內部成立「緊急應變小組」，各區公所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執行各項災害防救任務，受理災情數量分別為杜蘇芮颱風1582筆、蘇拉颱風24筆、海葵颱風1172筆、小犬颱風551筆，共受理災情3329筆(含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掌握災情得宜，有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平日本府消防局各內外勤單位利用各項活動時機積極辦理防颱防災宣導，加強民眾防災意識。並於汛期來臨前，責成各消防分隊完成各項救災器材整備，以隨時因應。  2.112年EMIC訓練及應變中心開設演練計191人、防災宣導431場、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測試30次及違反災害防救法裁罰2案。  1.本市獲內政部補助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期程自112年至116年，5年總經費為6,179.6萬元，112年經費為590萬3,558元。  2.藉由本計畫各項工作之推動，有效提升本市防災工作能力與強化地區災害韌性，並促進民眾參與防災工作。112年完成本市各區災害潛勢調查，產出各類災害潛勢圖資2,412幅、各類防災電子地圖312幅，並完成修訂本市38區112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實兵演練6場次、建置韌性社區2處、評估可同時開設的避難收容處所440處、培育防災士328人及開辦各式防救災教育訓練課程。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透過每月第二周定期網路視訊連線，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運用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災害應變中心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另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針對本市所轄配置衛星電話機關辦理災情啟動衛星電話測試，以強化災時通聯及緊急應變。  2.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緊急應變小組及各區公所人員衛星電話、Webex視訊系統、EMIC系統等教育訓練，使各編組人員孰悉了解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運作流程，共計120人，並於上、下半年各辦理1場EMIC系統演練，以精進系統熟練度並強化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3.於汛期前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使本府各進駐機關熟悉災時大量話務運作流程，以強化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效率，確實掌握災情資訊及案件分流，迅速反應民眾需求，共計辦理4場次、共80人參演。  配合行政院於112年1月17日核定發布「112年災害演習綱要計畫」，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經濟部聯合辦理以「工業管線災害」情境為首的演習計畫，相較於以往傳統型演練方式，本次演習方式主要是參考美國國土安全演習驗證方案（Homeland Security Exercise and Evaluation Program, HSEEP）的設計原理，由中央災害主管機關作為演習規劃單位，地方災害主管機關為執行單位，透過無腳本及半預警方式，召集中央、地方與專家學者組成的「演習觀察小組」共同針對「大型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及前進協調所開設作業及運作機制」、「避難收容所大規模開設機制驗證」及「聯合應變中心開設推演」等三大面向來執行現地觀察實際運作情形。  1.「避難收容所大規模開設機制驗證」於6月2日假小港區鳳林國中現地辦理，驗證項目包含收容場所開設運作及安全維護、災害資訊發布與告警，並包含物資集結與調度、疏散撤離路線驗證、特殊對象及多處避難所同時開設等情境討論，共計29個機關單位、91人參與。  2.「大型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及協調所開設作業及運作機制」演習於9月15日假林園工業區中油公司林園廠地區進行辦理，搭配無腳本方式執行，透過演習狀況官下達各階段及主境況情境，輔以說明官補充相關必要資訊，演習內容著重在於工業管線洩漏查證、現地指揮站成立、大量傷亡啟動及前進協調所開設機制，參演單位合計26單位，共165人參演，動員76輛車輛機具。  3.「中央與地方政府聯合應變中心開設」於10月30日假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演習採兵棋推演結合異地同步開設方式執行，於相同時程管制下展開災害應變中心連線與溝通協調作業。驗證項目現行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計畫及制度相互溝通的可操作性，並加強災害主管機關與其他協助機關單位聯防機制，並檢視其持續營運規劃之可行性，共計40個機關單位、54人參與。  1.為加強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訂定「高雄市政府38區公所11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執行期程為112年2月20日至4月12日，以1日2個區，實地至區公所查核災害防救工作，並根據40項評核項目進行意見交流座談；另依評核結果進行獎懲，以落實策進第三層級防救災機制。  2.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並讓各機關預做準備行政院「11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考評，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先行書面初評，初評對象為本府民政局、警察局、工務局、消防局、兵役處、教育局、水利局、經發局、交通局、海洋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農業局、原民會等15機關；並依評核結果進行獎懲。  3.本府相關機關依「行政院11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如期如質完成跨部會、全國性評比，於112年10月6日由中央各部會委員書面審查本府相關機關執行成效。  本市三合一會報112年度於112年2月23日及9月25日召開，會議分別以「震災及工業管線災害之複合性大規模災害」及「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期推演，會中透過模擬各類災害的情境，演練同時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展現各單位災時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災害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112年度上半年於112年5月29日召開，由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針對震災時之「資料庫與風險地圖分析」、「老舊建物內之獨居年邁長輩，如何進行重點輔導或宣導」及「救援道路阻斷之因應及風險規劃分析」等面向進行報告；下半年於112年12月20日辦理，由本府社會局針對住宿型社福機構災害應變機制與作為進行報告，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本府於112年5月27日至10月31日辦理「112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計畫」各項活動，各機關(單位)舉辦的活動分成系列活動與地震防災宣導及全民地震避難演練二大主軸，活動內容包含「識災Hello防災教育闖關學習活動」、「建築物火災搶救及輻射物外洩演練」、「6個行政區大規模災害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演練」、「地震避難掩護示範演練暨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雄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及組訓」、「海嘯警報試放演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災害應變演練」及「地震防災宣導及避難演練」等，共辦理83項活動495場次，總參與人數249,583人，藉由與防災相關單位共同合作推動辦理防災教育與宣導，透過一系列活動，多面向鼓勵市民共同防災，體現防災即生活，人人有感有責之精神。  1.112年度緊急救護案件次數157,067件，送醫人數122,586人。  2.112年度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1,809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586人，救活率32.39%，恢復自主生活150人。  3.112年度購置各式救護器、耗材，總計新臺幣8,053,605元。  4.112年度受理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16輛、5G緊急救護應用設備1組、自動心肺復甦機7台及自動給氧機2台，節省公帑計新臺幣71,215,164元。  5.落實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使用12導程心電圖機(EKG)實施檢測，目前於線上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共100台，112年度使用EKG案件共1,306件，提早確診為AMI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65件，其中10件經醫療指導醫師線上指導救護人員依預立醫療流程給予病患服用高雄119守心藥包(阿斯匹靈與百無凝)，有效改善預後。  6.針對本市各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期使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並宣導教育民眾珍惜、正確使用救護車資源，總計辦理972場次宣導活動，約158558人參加。  7.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成功率，經救護技術員評估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同步通報醫院動員準備，到院後可立即施打血栓溶解劑，112年度共計通報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1130件，有效縮短搶救時效。  8.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車資源，避免濫用而影響真正緊急之傷病患權益，112年度針對救護常客及明顯濫用者共開立52件繳款單。  9.消防局參加消防署111年度消防績優救護人員甄選，榮獲團體組甲組銀質獎，執行線上指導急救成功率、執行急救處置CPR+AED之康復出院率等績效經綜合評比榮獲甲組(六都)銀質獎的殊榮；參加112年度「第十屆全國呼吸道插管暨心肺復甦術競賽」，榮獲「呼吸道插管組」競賽全國佳作。另推動到院前12導程心電圖檢測，執行成效參加台灣心肌梗塞學會第二屆金心獎，左營分隊榮獲台灣最佳心肌梗塞緊急救護員團體獎，有效提升機關形象。  10.112年度執行新冠肺炎載送勤務係依本府衛生局通知載送居家隔離、檢疫與確診患者至指定醫院就醫往返，查自112年1月1日起至4月31日止，執行數計達1,418趟次(確診：396趟次、疑似：1,022趟次)。  1.為落實本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12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  2.本市轄內無製造、儲存及販賣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之場所，列管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共計2家，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112年共計檢查7件次，均符合規定。  3.為加強農曆春節及元宵慶典期間爆竹煙火查察取締及安全宣導，本府消防局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於112年1月21日起至2月18日止，執行春節期間爆竹煙火檢查管理作為，加強爆竹煙火非法製造、儲存、販賣、施放之查察及宣導工作。  4.為加強中秋節及國慶日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12年中秋節及國慶日期間爆竹煙火加強宣導訪視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自112年09月11日起至10月15日止，每週編排時段實施巡邏勤務，落實相關宣導訪視工作。  5.112年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相關規定案件共計10件次；其中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8項、違反施放時間規定1項、施放爆竹煙火未申請1項、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1項、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未具資格1項，合計12項。  1.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307家，其中達管制量30倍以上計175家，本府消防局每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辦理聯合檢查1次；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計132家，每年至少檢查1次；並隨時更新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  2.本府消防局訂定「112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112年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者，共計檢查383件次，30件次不符規定；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166件次，11件次不符規定。  3.為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持續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改善。112年共計受理18家工廠申請既設認定，24處場所完成認定，並持續由業者辦理改善。  1.本市列管液化石油氣場所共計1060家，其中分裝場計7家、容器儲存場所計9家、分銷商計360家、串接使用場所計684家。  2.本府消防局訂定「112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112年共計檢查2070件次，其中分裝場計87件次、容器儲存場所計113件次、分銷商計1109件次、串接使用場所計761件次。  3.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每年檢查轄內列管145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1次以上，輔導所聘僱236名技術士定期複訓。本市112年共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1件、受傷3人。  112年度違法案件共計裁處107件（公共危險物品38件、液化石油氣56件、爆竹煙火11件、燃氣熱水器2件），裁處金額合計新臺幣3,528,000元。  1.依據本府消防局勤務督導實施要點，每季辦理督導人員及各大、中、分隊績效評核計4次，推動每月勤務安全重點事件防制統計檢討並提局務會議策勵精進，亦列入督導重點追蹤查核，以強化外勤同仁自主安全防範警覺，藉以提升救災執行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2.每月編排督勤人員至外勤53個督導區發掘問題及反映同仁建言，並主動發現外勤單位內部管理革新作法，提出建議案促使消防業務之推展順遂，解決同仁各項問題；另對於裝備器材車輛保養維護確實、勤務落實及表現績優人員，適時予以行政獎勵，藉以提升士氣，使同仁能專注於消防救災勤務。  1.同仁因執行勤務遭致傷病，立刻慰問，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本(112)年同仁因執行勤務受傷計10人，分別依當事人申請函請警政署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警民基金）、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等單位，申請因公受傷慰問金共計5萬7,000元。  2.受理各類陳情或檢舉案件計100案(肯定執勤態度良好39件、檢討執勤態度47件、內部管理不當13件、質疑消防專業1件)，均依規定查察處理、行政獎勵或澄清結案。  本府消防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112年度於2月召開風險管理會議，檢視並修正風險管理項目，並於8月辦理內部查核。 |